

2026 年度博爱县金城乡张茹集村基础设施 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博爱县金城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。

乙方：河南德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谈判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就 2026 年度博爱县金城乡张茹集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2026 年度博爱县金城乡张茹集村基础设施项目。

1.2 工程地点：博爱县金城乡张茹集村。

1.3 资金来源：上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。

1.4 工程内容：1、污水处理“大三格”设备一座，长 25 米，宽 7 米，深 5 米。2、污水管网 1770 米，DN400 双壁波纹管。3、排水沟 1995.2 米长，内径 50*50，垫层 70 公分宽，厚度不低于 5 公分，内壁各为 10 公分，盖板为预制板（预制板长 70 公分 10 道筋）。4、排水沟 1122 米长，内径宽 1 米*高 1.2 米，垫层 1.5 米宽，两侧内壁砖砌 24 墙，盖板为预制板（预制板长 1.5 米，10 道筋）。5、排水沟 150 米长，内径宽 1 米*高 1.2 米，垫层 1.5 米宽，两侧内壁砖砌 24 墙，盖板为预制板（预制板长 1.5 米，10 道筋）。

1.5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1.6 项目经理：靖川乐。乙方应确保项目经理在岗履职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。

1.7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项目谈判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总工期：60 日历天。（2026年10月16日-12月14日）

2.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场施工；逾期不进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.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五（0.05%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%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。

2.4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说明理由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

3.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及施工纠纷，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2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工期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.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，为施工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

4.1 乙方应具备并保持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施工资质，并按照本合同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组织

施工，履行相应保修责任。

4.2 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。一经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4.3 本项目全部工程税金须在金城乡辖区内缴纳。

4.4 项目竣工后，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置甲方指定样式的永久项目公示公告牌。

4.5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、材料规范堆放、工完场清；如需变更设计，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变更。

4.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；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4.7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应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并留存记录，乙方不得擅自覆盖；因隐蔽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返工并承担费用。

4.8 乙方应接受甲方、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5.1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1231996.1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）。

5.2 本合同价款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。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，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；工程变更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及价格结算。



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竣工验收

6.1 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符合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本项目谈判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的要求。

6.2 验收组织：工程完工后，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经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，联合监理单位、金城乡乡村振兴办及项目所在村共同组织验收。四方全部意见统一、签字盖章后，方视为本项目正式验收合格。

6.3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，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；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6.4 未经验收合格，乙方不得擅自交付使用。

第七条 保证金与担保

7.1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3%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（可采用现金、支票、保险、银行保函等形式），专项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。

7.2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3%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。

7.3 自项目四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，经甲方复验无工程质量缺陷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后，上述保证金担保按规定退还或自动失效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8.1 工程开工、土方开挖完成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
8.2 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%。

8.3 最终以县财政局、审计局的决算审计结果为依据，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100%。

8.4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验收、结算资料。

8.5 甲方在满足付款条件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，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时办理支付。

第九条 双方其他约定

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变更、豁免、价款调整、工期顺延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。

9.3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有关规定，不得发生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10.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、工期延误、安全事故或违反转包分包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10.3 缺陷责任期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）内，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及时到场维修；乙方拒不维修或维修不及时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

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。

10.4 除人身伤害、第三方索赔、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及依法不得限制的责任外，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承担的累计违约责任以合同总价款为限；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、第三方索赔、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责任，由乙方全部承担，不受本款限制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1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

12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博爱县金城乡人民政府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河南德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